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56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鄭雅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鄭雅文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鄭雅文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6日裁定命其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聲請人於112年6月5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01 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